

锡财综〔2023〕8号

**转发《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划转税务部门
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区财政局、自然资源规划局、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国动办，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：

现将《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
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3〕4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
通知（苏财综〔2023〕4号）

无锡市财政局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锡市水利局

无锡市生态环境局

无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

2023年6月12日